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朱全贵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副总经理朱全贵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66,756 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可减持数量调整为 100,13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指剔除回购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445,134,201 股）的比例不超过 0.0150%。

公司收到朱全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朱全贵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现持有公司股份 400,5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指剔除回购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667,701,301 股）的 0.06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全贵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朱全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